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4月23日下午 15: 00 在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以现场方式召开,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益 明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 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有效。

- 一、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: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,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传化股份有 限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 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同意推荐赵益明先生、朱春燕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,并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。

(1) 赵益明先生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(2) 朱春燕女士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- 二、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:
- 1、监事会认为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公司 2009 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 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、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 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程序 合法,符合实际。
- 2、监事会认为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 2009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09 年坏帐核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0 年度 计提销售业务费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转让控股子 公司股权的议案》程序合法,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。
- 3、监事会认为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日常 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治 理细则》的有关规定,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 正的原则。不存在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, 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,关联交易价格公允,未损害公司的利益。

三、监事会独立意见

- 1、监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治理细则》及有关的法律、 法规,对公司的日常管理、重大决策、信息披露以及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 了监督、检查。经检查,监事会认为,公司在以上工作中能够依法规范运作,重 大决策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:信息披露符合法 律、法规的规定; 2009 年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、违规对外担保、关联方占用 资金等情况,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09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、 违规对外担保、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; 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时未发生违法、违规 行为。监事会在检查了公司相关的财务情况后,认为: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财务状况和经营现状,未发现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发 生。
- 2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 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;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 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; 改进计划切实可行, 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;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、准确的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4月27日

附件:

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

赵益明先生,男,中国国籍,1957年出生,大专学历,1976年4月参加工 作。历任萧山玻纤设备厂供销科长、副厂长、厂长,萧山浦阳法律事务所主任, 杭州传化日用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、杭州传化花王有限公司总经理,现任传化集 团有限公司副总裁、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、本公司监事会主席。 未持有公司股票,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 任何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朱春燕先生,中国国籍,1978年出生,本科学历,经济师。2000年7月进 入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市筹备办工作。2003.1.14—2004.2.28 任浙江航 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管; 2004.2.28—2006.8.15 任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证 券事务代表、证券部副经理; 2006.8.15 至今任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 投资部副经理。现任本公司监事。未持有公司股票,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 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